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心理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北市衛心字第 11231186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係領有北市衛醫心理執字第 xxxxxxxxxxxx 號執業執照之臨床心理師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4 月 8 日至 117 年 10 月 4 日期間執業登記於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之「○○醫院」（機構代碼：xxxxxxxxxx），惟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認訴願人未經事先報准，自 112 年 1 月 4 日起至 3 月 29 日止，於每週三至新北市立○○康復之家（委託○○醫療社團法人經營）執行心理師業務，涉違反心理師法第 10 條規定。因訴願人執業登記場所地址在本市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乃以 112 年 5 月 24 日新北衛心字第 1120969118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事先報准，擅自於新北市立○○康復之家執行業務，違反心理師法第 10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心理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 規定，以 112 年 5 月 31 日北市衛心字第 112311860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6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6 月 21 日北市衛心字第 1123038177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112 年 8 月 14 日以前）或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112 年 8 月 15 日以後）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